

集体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 2025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7 日止。

第 766164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

集体商标

宜春宜品

申请 人 宜春市富硒产业协会

地 址 宜春市袁州区府北路宜阳大厦中座 418 室

代理机构 长沙德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 29 类：猪肉食品；板鸭；鱼（非活）；豆腐制品；鱼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腌制蔬菜；皮蛋（松花蛋）；牛奶制品；食用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食用面筋；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

宜春市富硒产业协会 “宜春宜品”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：为了促进宜春市富硒产业协会成员在第二十九类“猪肉食品、板鸭、鱼（非活）、豆腐制品、鱼罐头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、腌制蔬菜、皮蛋（松花蛋）、牛奶制品、食用油、加工过的坚果、干食用菌、食用面筋、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”商品生产、经营，提高商品质量，维护和提高“宜春宜品”集体商标在国内外市场的声誉，保护宜春市富硒产业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：“宜春宜品”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集体商标，用于表明使用本集体商标的经营者属于宜春市富硒产业协会的成员。

第三条：“宜春宜品”集体商标的注册人是宜春市富硒产业协会，商标权属于宜春市富硒产业协会的全体成员。

第四条：宜春市富硒产业协会所属成员按本规则履行手续后，均可使用“宜春宜品”集体商标。